（上接B194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37,894.7368万元
营业执照	440400400008475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1楼、2楼、4楼、7楼，02栋、03栋、04栋1楼、2楼、3楼、5楼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96,963.20万元，净资产120,935.36万元。

2. 珠海珠海凯威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珠海凯威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550万美元
营业执照	440400400036702
注册地址	珠海市明珠北路63号
法定代表人	严伟
经营范围	建造、购买工业厂房、宿舍、办公楼等并开展自有物业管理和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0,110.67万元，净资产9,866.80万元。

3.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赛纳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凯威置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4.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赛纳科技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通用耗材制造企业，也是国内少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激光打印机制造商。 凯威置业是珠海市具有三级物业管理资质的专业化公司，拥有5栋厂房、1栋食堂、4栋宿舍、1栋中央配电站，总用地面积79,524.6平方米，建筑面积127,000平方米。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 2014年10~12月份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派克向赛纳科技销售产品约2,760万元；

2. 2014年10~12月份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派克向赛纳科技采购原材料约10万元。

3. 2014年10~12月份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派克向凯威置业租赁办公场地租赁费约31.92万元。

4. 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结算价格，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2. 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财务顾问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赛纳科技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3）综上所述，财务顾问对万力达新增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88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决议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交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2014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14年11月12日 （星期三）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1需经股东大会特别表决，议案4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董事、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关于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8日（周二），8:30-14:3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 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11 月16日17: 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北路63号04栋6楼

信函邮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北路63号04栋6楼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9075 传真：0756-3265238

3、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现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联系人：张剑洲、叶江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80	万力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8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0
3	《关于调整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0

（4）在议案1至议案4“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和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和子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15:00至2014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统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1、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剑洲、叶江平

2、电话：0756-3265228

3、传真：0756-3265238

4、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北路63号04栋6楼

5、邮编：519075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3	《关于调整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4	《关于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4年11月12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万力达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上接B193版）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苏州金螳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严多林。

2、出资方式：

（1）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700万元（大写：柒佰万元整），其中700万元计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其中300万元计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

盈信通设立后，各方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金螳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严多林	30.00
合计	100.00

3、业务发展

合资公司新设后，其注册地和办公地为上海，主要负责从事公司存量资金的理财、BT项目管理及投资、运作装饰基金等。

4、组织架构

（1）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叁（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贰（2）人，乙方提名壹（1）名，董事提名人选经股东会选举后成为公司董事。各方均同意并承诺对按上述方式产生的董事提名人选投赞成票。

（2）董事会设董事长壹（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聘任。各方均同意并承诺对按上述方式产生的监事提名人选投赞成票。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5）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会有权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变更公司组织架构。公司组织架构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如出现违约行为的，应在该违约行为发生或被知道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弥补其他守约方、合资公司等所受到的损失，则不再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二章约定的时间完成出资义务的，视为其违约，每迟延支付一天，需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所有出资责任。

6、生效条件

（1）各方签署本协议；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盈信通的主要目的是从事装饰业务金融创新和投资管理。

公司将把盈信通打造成为公司的金融平台，围绕装饰产业链开展投资、融资活动，通过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本投资等方式充分利用公司的闲置资金并引导社会资金流向，以发挥资金对业务的撬动作用，为公司争取更多业务机会，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同时，设立盈信通专业从事金融创新，可以有效控制上市公司风险。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即可能遇到产业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致使实际的经济效益与预期的经济效益相背离。

对于市场风险的防范，公司将实行组合投资策略，控制单个项目的投资限额，防止单一项目的集中风险；此外，公司还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七、年初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4月，公司与家装e站的股东方云峰等5名自然人以及倪林、杨震、严多林3名自然人签订了《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金螳螂电商。其中，严多林出资200万元，交易完成后，严多林持有金螳螂电商股权比例为2.00%。该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2014-027、2014-028号公告。

八、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有利于以一致的利益激励和约束关联方做好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以有效促进合资公司的业绩增长，减少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促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业绩提升；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书面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4、《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5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以电话、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承云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有利于以一致的利益激励和约束关联方做好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以有效促进合资公司的业绩增长，减少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促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业绩提升；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4-05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召开，会议决议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1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 至 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

7、参会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需特别决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第3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4-048号、2014-051号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4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1月1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81　　投票简称：金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如需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15:00至1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罗承云、龙瑞、王扬

联系电话：0512-68660622

传　　真：0512-68660622

地　　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邮　　编：215004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召开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表决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委托人手机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人手机号码：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议案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现场	4	合计	8
	网络	4		
所持的股份数(股)	现场	482,000,000	合计	482,314,500
	网络	314500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	75.31	合计	75.36
	网络	0.05		

(三)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长丁尔民出席并主持会议，公司在任董事 7 名，除董事丁志民先生、独立董事林伟女士因公务外出未出席外，其余 5 名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全部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每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82097800	99.96	198800	0.04	17900	0.00	是
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6097800	99.85	0	0.00	216700	0.15	是
2.2	《发行方式》	146097800	99.85	0	0.00	216700	0.15	是
2.3	《发行对象》	146097800	99.85	0	0.00	216700	0.15	是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46097800	99.85	0	0.00	216700	0.15	是
2.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146097800	99.85	0	0.00	216700	0.15	是
2.6	《限售期》	146097800	99.85	0	0.00	216700	0.15	是
2.7	《股票上市地点》	146097800	99.85	0	0.00	216700	0.15	是
2.8	《募集资金用途》	146097800	99.85	0	0.00	216700	0.15	是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6022000	99.80	93700	0.06	198800	0.14	是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46097800	99.85	0	0.00	216700	0.15	是
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6097800	99.85	0	0.00	216700	0.15	是
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82097800	99.96	0	0.00	216700	0.04	是
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82097800	99.96	0	0.00	216700	0.04	是
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82075800	99.95	0	0.00	238700	0.05	是
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46075800	99.84	0	0.00	238700	0.16	是
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1	《公司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82075800	99.95	0	0.00	238700	0.05	是
8.2	《公司与孔鑫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82075800	99.95	0	0.00	238700	0.05	是
8.3	《公司与丁航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46075800	99.84	0	0.00	238700	0.16	是
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82075800	99.95	0	0.00	238700	0.05	是

2、本次会议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6097800	99.18	198800	0.76	17900	0.07	是
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6097800	99.18	0	0.00	216700	0.82	是
2.2	《发行方式》	26097800	99.18	0	0.00	216700	0.82	是
2.3	《发行对象》	26097800	99.18	0	0.00	216700	0.82	是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6097800	99.18	0	0.00	216700	0.82	是
2.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6097800	99.18	0	0.00	216700	0.82	是
2.6	《限售期》	26097800	99.18	0	0.00	216700	0.82	是
2.7	《股票上市地点》	26097800	99.18	0	0.00	216700	0.82	是
2.8	《募集资金用途》	26097800	99.18	0	0.00	216700	0.82	是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6022000	98.89	93700	0.36	198800	0.76	是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6097800	99.18	0	0.00	216700	0.82	是
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6097800	99.18	0	0.00	216700	0.82	是
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6097800	99.18	0	0.00	216700	0.82	是
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6097800	99.18	0	0.00	216700	0.82	是
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6075800	99.09	0	0.00	238700	0.91	是
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6075800	99.09	0	0.00	238700	0.91	是
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1	《公司与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6075800	99.09	0	0.00	238700	0.91	是
8.2	《公司与孔鑫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6075800	99.09	0	0.00	238700	0.91	是
8.3	《公司与丁航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6075800	99.09	0	0.00	238700	0.91	是
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6075800	99.09	0	0.00	238700	0.91	是

3、议案 2、3、7、8.3 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36000000 股，由与会的其它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苏丽丽、梁瑾律师见证，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公告编号：(2014)044】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武昌支行”)发行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4 年第 211 期 A 款		
产品编码	14ZH211A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PR2 级		
产品募集期	2014年 10 月 24 日		
产品交易日	2014年 10 月 24 日		
产品起始日	2014年 10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	2014年 11 月 28 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挂钩标的	当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路透“TKFE” 页面显示欧元兑美元中间价。如果路透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工商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如当日为东京非工作日，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东京工作日(Tokyo Business day)的数据。计息期倒数第二个东京工作日的指标数据将作为该工作日以及计息期内所有剩余日的数据。		
年化收益率	1.3%+3.2%×N/M，1.3%，3.2%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M 为 33 天		
汇率观察区间	(初始汇率-490 个基点，初始汇率+490 个基点)		
	说明： 汇率观察区间上限：初始汇率+490 个基点 汇率观察区间下限：初始汇率-490 个基点		
观察机制	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大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且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的实际天数，M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观察期	从产品交易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二个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全球银行间外汇市场连续观察。 2014 年 10 月 24 日(含)-2014 年 11 月 25 日(含)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365(遵循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调整准则)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 (不含)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 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工作日	采用按纽约和北京标准均为银行工作日的日期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武昌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

3. 市场风险：

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利率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5.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6. 产品不成立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 1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7. 信息传递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中国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10. 信用风险：

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28,000 万元，全部为本次新购理财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